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0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蔡逸隆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812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3年7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8,812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等語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